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董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后，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预先投入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5,586,191.9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